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ETNAM MANUFACTURING AND EXPORT PROCESSING (HOLDINGS) LIMITED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22)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該公告」）及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之通函（「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欣然宣佈為釐清有關三陽購買交易之定價基準及回應獨立財務顧問之關注，本公司與三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補充協議，內容有關修訂 VMEPH 購買協議之若干條款。

本公司欣然宣佈為釐清有關三陽購買交易之定價基準及回應獨立財務顧問之關注，本公司與三陽已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訂立 VMEPH 購買協議之補充協議，清楚訂明有關製造成本及購買成本條款皆按每年度確定，本公司根據 VMEPH 購買協議購買之產品若因年度期間遇外幣匯率波動及機車型號有所修改可作價格調整。有關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詳載於通函第 17 至 33 頁「盛百利函件」。

承董事會命

越南製造加工出口(控股)有限公司

張光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董事」）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張光雄先生、陳邦雄先生、李錫村先生及王清桐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黃光武先生及劉武雄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乃成先生、林青青小姐及魏昇煌先生。